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董事長

董事出席者：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何基丞、宋逸波、張春榮、康政雄

列席者：蔡育菁(監察人)、陳學娟(監察人)、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〇二年一月至五月公司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2 年 4~5 月稽核執行暨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轉投資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2. 本公司轉投資世富管理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任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由第七屆新任董事中選任董事長。

2. 敬請 選舉。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由董事陳學聖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案由二：全面改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薪資報酬委員之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宋逸波先生、張春榮先生及鄭志發先生三位擔任，其資格條件審核請參閱【**附件六**】。

3.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委任聘雇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請參閱【**附件七**】。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5. 提請 決議，並推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為宋逸波董事、張春榮董事及鄭志發董事，並由宋逸波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案由三：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〇二年第二季申請換發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〇二年第二季應債券持有人請求換發普通股股數計 67,4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674,460 元，擬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變更後資本額計為新台幣 575,008,900 元。
3. 謹訂定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 34.10 元，累計執行轉換總金額為新台幣 344,000,000 元，累計轉換普通股股數 9,615,880 股，尚未執行轉換公司債餘額計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本公司可轉債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到期，102 年 6 月 4 日已終止下櫃，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匯回債權人，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CB 二)已全面結束。
5.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訂定一〇一年度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提請討論。

- 說明：1.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計 115,001,78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訂如下：
除息基準日：102 年 7 月 30 日
最後過戶日：102 年 7 月 25 日
最後買進日：102 年 7 月 23 日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2 年 7 月 26 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2 年 8 月 21 日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予轉投資昌昱科技新台幣五百萬元展期一年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子公司技高管理有限公司轉投資世巨(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萬增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因本公司為拓展中國華中市場營運成長之需要，擬由薩摩亞技高管理有限公司，再經由轉投資薩摩亞世夯管理有限公司作股本間接轉增資世巨(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建廠。
2. 擬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本次技高轉投資世巨公司所有事宜。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陳學哲董事提議 102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召開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散會